合同编号：405
数智中心2026

“水韵江苏”抖音号自主投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韵江苏”抖音号自主投放项目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89号15楼

供应商(乙方)：江苏大千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1306室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水韵江苏”抖音号自主投放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主要服务内容为针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水韵江苏”官方抖音账号开展自主投放。

针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水韵江苏”官方抖音账号，进行自主投放。通过抖音流量投放助力账号数据等在播放量、互动量等维度进行提升，现将“水韵江苏”抖音号自主投放项目采购需求汇报如下：

一、项目需求

一是开展精准投放，新增账号播放量不少于5000万次，点赞、评论、收藏、分享等互动量不少于110万次，带动新增粉丝数不少于30万人。新增播放、互动及粉丝数据须真实有效。

二是围绕江苏自然风光、城市人文、美食体验、夜间消费、亲子研学等方向，新增抖音话题不少于6个，并根据实际情况植入消费券领取、景区预约、门票购买、活动报名等消费转化入口。每个话题应明确传播主题、目标人群、内容方向及流量投放策略。

三是从新增话题中选取不少于3个重点话题进行集中加热，针对添加指定话题发布内容的合作抖音账号、共创内容及“水韵江苏”官方账号内容进行流量投放，重点话题新增播放量合计不少于1000万次。每个重点话题原则上开展不少于2轮集中投放，并根据投放效果及时优化人群、素材及预算配置。

四是制定完整的投放执行方案，至少包括账号现状分析、目标人群画像、投放阶段划分、预算分配、素材测试、话题加热、粉丝增长及消费转化路径。

五是建立动态投放优化机制，对曝光量、播放量、互动量、新增粉丝量、主页访问量、转化入口点击量以及播放成本、互动成本、涨粉成本等数据进行持续监测。重点投放期间每日开展投放巡检，常态投放期间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账户优化；提供应急响应保障服务，如投放数据连续出现异常，应及时暂停相关广告计划，并在2小时内提出调整建议。

六是加强消费转化效果监测，对消费券领取、景区预约、门票购买、活动报名等转化入口进行投放前测试和投放中跟踪，形成“曝光—播放—互动—主页访问—入口点击—消费转化”的分析链路。

七是明确项目负责人 1 名，全程跟进保障项目进展，并配置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专项服务团队。项目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媒介人员、广告投放优化人员、投流分析人员等，其中广告投放优化人员不少于 2 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投放人员。

八是建立完整的投流数据报送及投放复盘机制，项目启动前提交账号基础数据分析及整体投放方案，重点投放期间提交投放日报，常态投放期间提交投放周报，每个重点话题结束后提交专项复盘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完整结案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预算消耗、播放量、互动量、新增粉丝量、人群结构、地域分布、素材表现、投放成本、转化数据及后续优化建议。

九是所有流量投放须通过抖音、巨量引擎等官方信息流投放平台实施，要求数据增长真实有效，不得使用机器、刷量、僵尸粉、批量注册账号或其他违规方式完成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平台后台截图、广告订单、投放计划、账户消耗明细、投放素材、投放人群及效果数据等相关凭据，确保全部投放数据可查询、可核验、可追溯。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此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人工成本、差旅费、人员及财产伤亡支出、数据信息采集及分析的费用、管理成本、沟通协调费用及利润、税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及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分期付款：首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463,200.00）；项目整体完成 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463,200.0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231,600.00）。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进行检查或考核，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按要求完善服务内容和成果并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无法完善、拒绝完善、不再具备完善条件或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款根据乙方实际有效工作量进行相应扣减后向乙方付款。

4.3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

5.1.2 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及服务并仅供内部及相关主管机关使用，不得作商业之用，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项下价款的权利。

5.2.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在巨量引擎等信息流投放平台达成播放量、互动量、粉丝数增长的相关凭据，数据投放复盘等服务，相关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成果及资料发送给其他方或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5.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的数据报告、复盘内容仅提供给甲方，并仅对甲方负责。如甲方对报告内容予以公开，乙方只对自己采集编制的客观内容负责，对甲方自行提出的修改部分不承担相关责任。

5.2.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2.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均享有知识产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影响，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6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信息、隐私等权利。

5.2.7 乙方需严格按照《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指南》《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数智中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系列规范性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需定期开展内部自检，保障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如果被第三方检测出高危漏洞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依据本合同采购的数据享有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及产品经营权（合称“数据三权”），由此形成的衍生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文字、图片、资料等其他知识产权或利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利用甲方基于该数据形成的衍生成果。

6.2 乙方同意并确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分拆、歪曲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出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停止使用并归还甲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他未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数据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2 乙方不得将其依据本合同获得的服务成果及信息资料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因其雇员的泄密而导致对方的任何损害，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和有效手段并基于诚信原则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

7.3 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产生的负面影响。

8.2 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乙方暂时不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以尽快解决该问题。如因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正常提供服务超过【1】天，相关费用需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8.3 由于政府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命令（非乙方违约或侵权等应承担民事责任或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等原因导致前述政府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下达相关命令），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于接到有关命令后【1】日内归还已收取的未能履行的服务费用。

8.4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3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流量投放、话题加热、数据复盘等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

9.4 乙方所交付的流量投放、话题加热、数据复盘等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额退还。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交付且重新交付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9.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9.6 乙方在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8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一日。

9.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的损失赔偿或损害赔偿，包括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或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9.10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对方书面

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3421067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4 年 9 月 7 日

乙方：

江苏大千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37518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320006647013004198011

日　　期：　　年　　月　　日